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：

史晓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
赵文阳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济师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；

张薛亮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；

刘子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贾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史晓文先生、赵文阳先生、张薛亮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刘子军先生、贾云龙先生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所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

运作产生影响。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、监事增补等后续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史晓文先生、赵文阳先生、张薛亮先生、刘子军先生、贾云龙先生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